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公示本)

项目名称：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
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1432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dr11j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379972462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焕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祖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卓礼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5688	
万锦秀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万锦秀（信用编号BH050217）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222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用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8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七、结论.....	42

附 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4 项目施工总布置图
-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6 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 附图7 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 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5〕45 号）
- 附件3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50223-04-01-7108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		
地理坐标	蔬菜基地中心地理坐标：E109°33'45.573"，， N24°18'59.2427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永久：328m ² 临时：600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发改规划〔2024〕45 号
总投资（万元）	337.11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4.598	施工工期	2025 年 3 月-2025-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施工周期为 2025 年 3 月-8 月，并无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地表水：本项目属于灌区工程，不包含水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2、生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3、地下水、大气、噪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无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根据项目的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3），该项目管控单元为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23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管控单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2023 年）》，项目与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与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td><td>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规划产业园区，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相符</td></tr><tr><td>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td><td>项目为灌区工程，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企业。</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规划产业园区，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项目为灌区工程，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不涉及	相符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	不涉及	相符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规划产业园区，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项目为灌区工程，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不涉及	相符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	不涉及	相符																			

	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渔村国考断面、对亭站区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不涉及	相符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不涉及	相符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不涉及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为达标区。项目运营不产生大气、废水污染物，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从洛清江抽取一定量的水，项目年取水量为 50.543 万 m³，仅占洛清江年来水量 0.00654%，对洛清江的水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水、电，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面积较小，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迹地恢复，对区域土地资源影响较小。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条“水利”之第 2 条中的			

节水供水工程中的“灌区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灌区工程）两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7号），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2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条	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淹没、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取（蓄）水造成河、湖或水库水文情势改变且带来不利影响的，统筹考虑了上、下游河道水环境、水生生态、景观、湿地等生态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提出了优化取水方案、泄放生态流量、实施在线监控等措施。通过节水、置换等措施获得供水水量的，用水方式和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采取上述措施后，未造成河道脱水，河道生态环境及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本项目灌溉水源为洛清江。洛清江年来水量为 77.26 亿 m ³ ，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50.543 万 m ³ ，占洛清江来水量 0.00654%。项目取水量较小，项目取水对洛清江下游的水文和生态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河道脱水，河道生态环境及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可以得到满足。	相符
第五条	项目取（蓄）水、输水或灌溉造成周边区域地下水位变化，引起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沙化或植被退化演替等次生环境问题或造成居民水井、泉水位下降影响居民用水安全的，提出了优化取（蓄）水方案及灌溉方式、渠道防渗、截水导排、生态修复或保障居民供水等措施。灌区土壤存在重金属污染等威胁农	本项目取水量仅占洛清江的 0.00654%，且项目合理控制灌溉水量，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不会引起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沙化或植被退化演替等次生环境问题也不会造成居民水井、泉水位下降影响居民用水安全。灌区耕地	相符

		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按照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提出了农艺调控、种植结构优化、耕地污染修复、灌溉水源调整或休耕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和植被的次生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不存在重金属污染等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	
	第六条	项目取（输）水水质、水温满足灌溉水质和农作物生长要求。项目灌区农药化肥施用以及灌溉退水等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提出了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控制农药与化肥施用种类及数量，以及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污水净化塘等措施。	项目水源为洛清江，属于地表水Ⅲ类水质、输水水质、水温满足灌溉水质和农作物生长要求。	相符
	第七条	项目对湿地、陆生生态系统及珍稀保护陆生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安排工期、建设或保留动物迁移通道、异地保护、就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可能引起灌区及周边土地退化的，提出了轮作、休耕等措施。项目对水生生态系统及鱼类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拦河闸坝建设过鱼设施、引水渠首设置拦鱼设施、栖息地保护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项目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生态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和河段消失，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	项目取少量地表水，已喷灌的方式灌溉农作物，不会对湿地、陆生生态基珍惜保护陆生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种植蔬菜、瓜果，可能会引起土壤肥力和土地退化，通过实施轮作和休耕措施，可以有效保持土壤肥力，防止土地退化；项目不涉及拦河闸坝、引水渠首等建设，不涉及鱼类栖息地。项目对区域生态的不利影响较小。	相符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主体工程区、料场、弃土（渣）场、施工道路等施工区域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提出了施工期废（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工程通过优化方案、对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场地全面防治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	相符
	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3、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为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石鼓取水口），项目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直线距离为29.7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回复（2024年12月13日）。
--	--

来信标题：关于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咨询

来信人：李* 来信时间：2024-12-10 11:22

尊敬的生态环境厅领导：

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拟建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该项目通过潜水泵从洛清江抽水后，经上水管进入储水池，再经管道加压泵加压至喷灌区用于喷灌。

该项目总灌溉面积为765.8亩，枯水年取水量为34.46万m³。取水水源洛清江多年平均流量245.75m³/s，年径流量61.21亿m³，属于大型河流。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水源工程：设置3个喷灌区储水池，总容积560m³；（2）管道工程：包含上水管、喷灌区主管及支管上水管，总长98184米；（3）抽水泵房：新建加压泵房3座，均位于喷灌区内（河道范围内只安装潜水泵及取水管，不设置其他构筑物）。泵房距离洛清江的距离为114m~292m。

该项目总投资337.11万元。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项目属于V等小（2）型灌溉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下文简称《名录》）：“五十一、水利工程-灌区工程-125、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灌溉工程需编制报告表。

同时，根据《名录》中“五十一、水利工程-引水工程-126、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大中型河流引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属于灌溉工程或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是报告表？

恳请贵厅作明确指示。

回复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回复时间：2024-12-13 16:58

办理状态：已办结

咨询人您好！首先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您提出的问题我厅答复如下：项目环评类别建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五十一、水利”中“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的“其他”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环评类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中“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的“其他”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蔬菜基地中心地理 E109°33'30.278", N24°18'44.99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由于历史的沉淀和自然条件的限制，丹竹村原有的灌溉水渠早已年久失修、老化严重。渠道内壁斑驳不堪，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裂缝和破损，导致灌溉效率低下。因此，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拟建设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及等级：本项目设计总灌溉面积为 510533.33m²（765.8 亩），共分为 3 个喷灌区，1#喷灌区位于地块西南部，172333.33m²（258.5 亩）；2#喷灌区位于地块北部，239666.67m²（359.5 亩）；3#喷灌区位于地块东部，98533.33m²（147.8 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属V等小（2）型工程。根据国家标准《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项目蓄水池主、次建筑物均按 5 级设计。 （2）主要建设内容： ①水源工程：设置 3 个喷灌区储水池，1#储水池有效容积 160 立方米；2#、3#储水池有效容积均为 200 立方米。 ②管道工程：上水管采用 PE 管，Φ160，总长 851 米；喷灌区主管采用 Φ110PVC 给水管，总长 6727 米；喷灌区支管采用 PVC 给水管 80126 米，管径为 Φ25 和 Φ50，其中 Φ50 总长 70061 米；Φ25 总长 10480 米。 ③新建加压泵房 3 座，分别位于 3 个喷灌区内，建筑面积均为 16 平方米。 （3）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337.1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水源工程、管道工程、新建加压泵房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源工程	本项目 3 个喷灌区分别通过潜水泵取水点抽取洛清江河水后经上水管进入储水池后在经管道加压泵加压至喷灌区进行喷灌作业。水源工程为相应的 3 个喷灌区的取水点和储水池。项目 1#储水池有效容积为 160m ³ （边长为 20m、宽为 4m、深 2m），2#、3#储水池有效容积为 200m ³ （边长为 20m、宽为 5m、深 2m）。
	管道工程	①上水管采用 PE 管，Φ160，总长 851m；其中 1#水泵上水管 387m，2#水泵上水管 307m，3#水泵上水管 157m。 ②喷灌区主管采用 PVC 给水管，Φ160，总长 6727m；其中 1#地块主管 1919m，2#地块主管 2306m，3#地块主管 2160m。 ③喷灌区支管采用 PVC 给水管 80126m，管径有 Φ25 和 Φ50，其中 Φ50 总长 70061m；其中 1#地块支管 24668m，2#地块支管 26070m，3#地块支管 18908m。Φ25 总长 10480m；其中 1#地块支管 3487m，2#地块支管 4107m，3#地块支管 2886m。
	加压泵房	本项目新建加压泵房 3 座，分别位于 3 个喷灌区内，泵房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m。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区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及与构造物的分布、地形、地物情况，结合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组织等因素，本项目紧邻村庄，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工程建设计划布置施工生产区 1 处，位于 2#蓄水池西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建设期材料的堆放，占地类型为旱地。工程建设生产完成后，施工迹地清除，植被促进恢复。
	施工道路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片区内水、电、交通等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所需材料可直达项目区，交通便利，本方案不再新增临时道路。
	表土临时堆土场	表土临时堆场设于 2#蓄水池旁，占地面积 400m ³ 。
	其他	项目施工过程所需的商品混凝土等采用外购，场地不设产品加工区。
	供水	项目工程用水取用洛清江，满足项目要求。
	供电	项目所经之处有输电线路分布，照明用电、施工动力用电可向供电部门取得专供。
环保工程	施工期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用，不可利用的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扬尘	加盖篷布、设置临时遮挡板、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施同时施工等。
	生态	清理施工场地、迹地恢复、宣传保护；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运行期	制定灌溉用水计划，实现优化管理，科学调度。

表 4 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规模			
	灌溉面积	亩	765.8	/
	工程等级	V等小（2）型工程		
二	设计特征			
1	1#喷灌区	亩	258.5	/
	1#储水池	座	1	160m³
	上水管	m	387	PE 管；Φ160
	主管	m	1919	PVC 管，Φ110
	支管	m	24668、3487	PVC 管，含Φ50、Φ25
2	2#喷灌区	亩	359.5	/
	2#储水池	座	1	200m³
	上水管	m	307	PE 管；Φ160
	主管	m	2306	PVC 管，Φ110
	支管	m	26070、4107	PVC 管，含Φ50、Φ25
3	3#喷灌区	亩	147.8	/
	3#储水池	座	1	200m³
	上水管	m	157	PE 管；Φ160
	主管	m	2160	PVC 管，Φ110
	支管	m	18908、2886	PVC 管，含Φ50、Φ25
三	施工特性			
	土方开挖	m³	39098	/
	土方填筑	m³	39098	/
四	投资			
	总投资	万元	337.11	/

4、灌区灌溉制度

（1）灌溉设计保证率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中“第 3.2.2 条:灌溉设计保证率可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区规模、灌水方法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本项目设计保证率为 90%。

（2）灌溉制度

项目区以种植蔬菜为主，灌溉方式为喷灌，水源为洛清江。根据《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等，计算拟定灌溉制度如下：

①最大净灌水定额

根据《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公式（4.3.2-2）计算：

$$m_s=0.1rh(\beta_1'-\beta_2')$$

式中 m_s ——最大灌溉水定额（mm）；

h ——土壤容重（g/cm³），取 1.1；

h ——计划湿润层深度（cm），取 30；

β_1' ——适宜土壤含水量上限（重量百分比），取 22.5；

β_2' ——适宜土壤含水量下限（重量百分比），取 15。

经计算项目最大净灌水定额为 24.75mm。

②设计灌水周期

根据《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及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设计灌水周期为 5d。

本项目水源为补充水源，考虑到降雨等因素，设项目全年灌溉期为 200 天，每 5 天灌溉一次，则年灌溉次数为 40 次，灌溉面积为 510533.33m²，则项目年取水量=灌溉面积×每次灌溉量×年灌溉次数=510533.33m²×24.75mm×40=50.543 万 m³。

5、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土方挖方量 39098m³，填方量 39098m³，无弃方产生。

项目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5。

表 5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小计	表土利用	土方回填	小计	土方
管道工程	11518	26876	38394	11518	26876	26876	0
储水工程	168	392	560	0	392	392	0
加压泵房	43	101	144	0	101	101	0
施工生产区	0	0	0	211	0	211	0
合计	11729	27369	39098	11729	27369	39098	0

总平面布置及现场布置	1、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喷灌区位于丹竹村北侧，共分为 3 个地块。1#地块位于项目西南部，共 172333.33m²；2#地块位于项目北部，239666.67m²；3#地块位于项目东部，98533.33m²。3 个喷灌区分别通过潜水泵取水点抽取洛清江河水后通过上水管接入地块内储水池，在通过管道加压泵加压后通过管道进行喷灌。 （1）水源工程 本项目通过潜水泵抽水后经上水管进入储水池后再经管道加压泵加压至喷灌区进行喷灌作业。水源工程相应的为 3 个喷灌区的抽水点。 储水池为地面明挖，1#储水池底边长为 20m，底宽 4m，深度 2m，水池顶部以 1:2 的坡度放至原地面线顶高程，1#储水池有效容积 160m³，2#、3#储水池有效容积 200m³。 （2）管道工程 ①上水管采用 PE 管，Φ160，总长 851m；其中 1#水泵上水管 387m，2#水泵上水管 307m，3#水泵上水管 157m。 ②喷灌区主管采用 PVC 给水管，Φ110，总长 6727m；其中 1#地块主管 1919m，2#地块主管 2306m，3#地块主管 2160m。 ③喷灌区支管采用 PVC 给水管 80126m，管径有 Φ25 和 Φ50，其中 Φ50 总长 70061m；其中 1#地块支管 24668m，2#地块支管 26070m，3#地块支管 18908m。Φ25，总长 10480m；其中 1#地块支管 3487m，2#地块支管 4170m，3#地块支管 2886m。 （3）加压泵房 项目新建加压泵房 3 座，分别位于 3 个喷灌区内，负责各灌区的水源。水泵房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3m。 2、施工总体布置情况 施工总体布置要体现布置紧凑，用地集中节约，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道工序能有序开展，主要为设备堆放场地等设置；同时在施工总体布置时要体现工程永临相结合的原则，减少工程的不合理损耗，节约各类资源。
------------	---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及环保与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根据工程规模、施工方案及工期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施工总体布置。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及与构造物的分布，地形、地物情况，结合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组织等因素，本项目紧邻村庄，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生活营地租用当地民房。工程建设计划布置施工生产区 1 处，位于 2#蓄水池北侧，占地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建设期间材料的堆放，占地类型为旱地。 (2) 表土临时堆土场 根据主体设计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旱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方案考虑对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各区域剥离的表土根据各个分项工程的施工扰动及运输距离，在场内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为 400m³，用于堆放项目建设所剥离的表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和还耕使用。 (3) 施工道路 项目区现有道路、乡间道路能满足施工需要，不需要新修施工道路。 工程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总体布置见附图 4。
施 工 方 案	1、项目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管道工程、储水池工程和加压泵房工程。 (1) 管道工程 项目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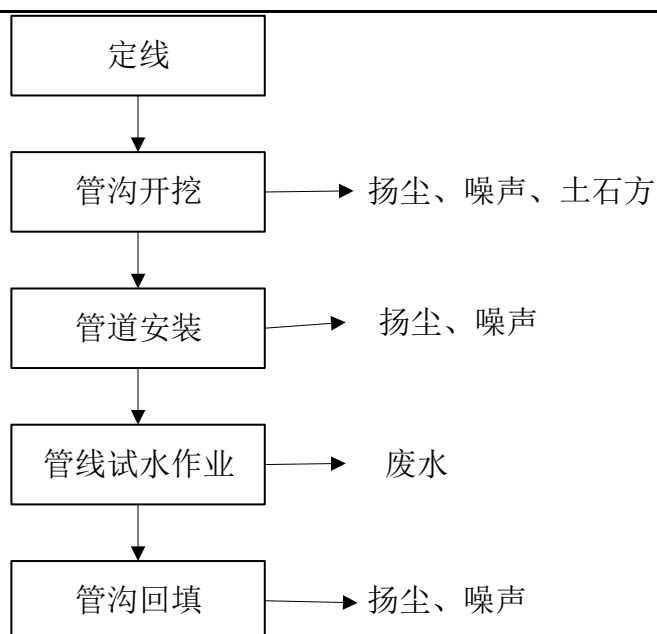


图 1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定线

根据施工设计图上标定工程部位，用花杆和百米绳、放线，白灰洒线，线要顺直。先放主管管线，后放支管管线。

②管沟开挖

由于项目管线较长，工程量较大，施工工期长，项目采取分段开挖作业施工，开挖方式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清基及表土剥离采用机械开挖，机械难以施工的管沟大部分采用人工开挖。表层土和下层土分层开挖、分开堆放；下层土就近堆放在管沟一侧的作业带内，表层土放置于表土临时堆场。管沟另一侧的作业带主要用于保障施工人员、车辆和机械的通行。管沟开挖土方主要为土料，后期全部用于回填及表土还耕使用，不设置弃土场。

③管道安装

管道安装先安装主管后支管。管材与管件安装时，采用承插法连接。

④管线试水作业

管道安装结束后须作静水压试验，检查打压时接口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情况并做好标志和记录，试水不合格时应采取修补措施，在修补处达到预期强度后重新试水，直至合格。

⑤管沟回填

管沟土方回填以人工为主。管道安装检查完毕试压后可进行回填，应排除积水、清除杂物、分层回填夯实，分层厚度宜采用 20~25cm，管顶覆土厚度不小于 0.8m。

(2) 储水池工程

项目储水池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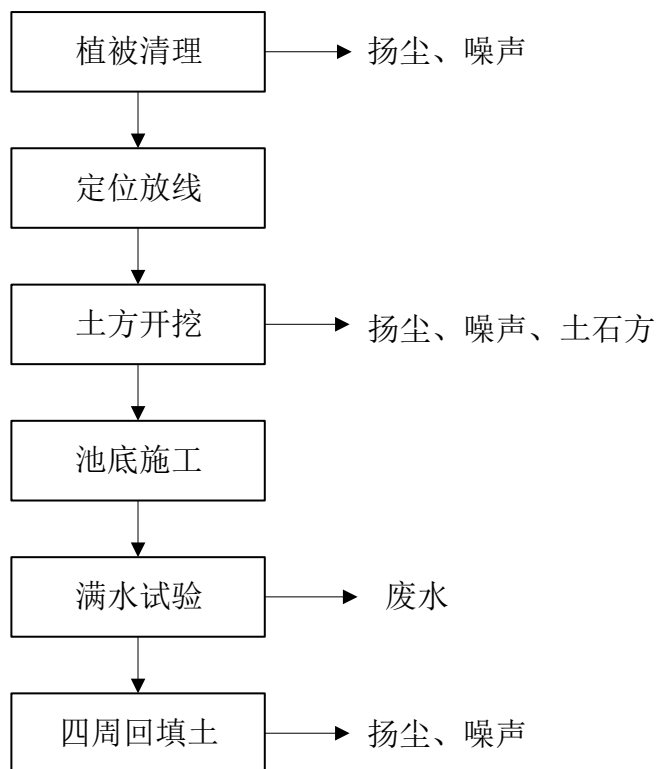


图 2 储水池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植被清理

清理开挖区域内的作物、杂草、垃圾等其他障碍物，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须延伸至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基础外侧 3m 的距离。植被清理过程应注意保护施工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施工区域外天然植被的损坏。

②定位放线

按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放线。

③土方开挖

储水池开挖深度及宽度详见图 3、图 4。开挖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期截排水工作，储水池开挖主要采用机械开挖，表层土和下层土分层开挖、分开堆放；表土放置于临时表土堆场；下层土就近堆放在储水池作业带内，以待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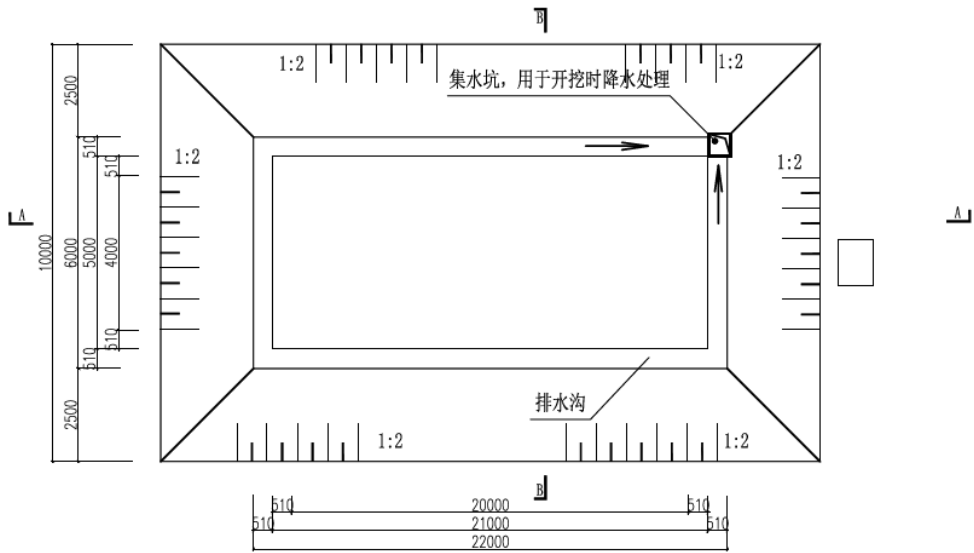


图 3 1#储水池开挖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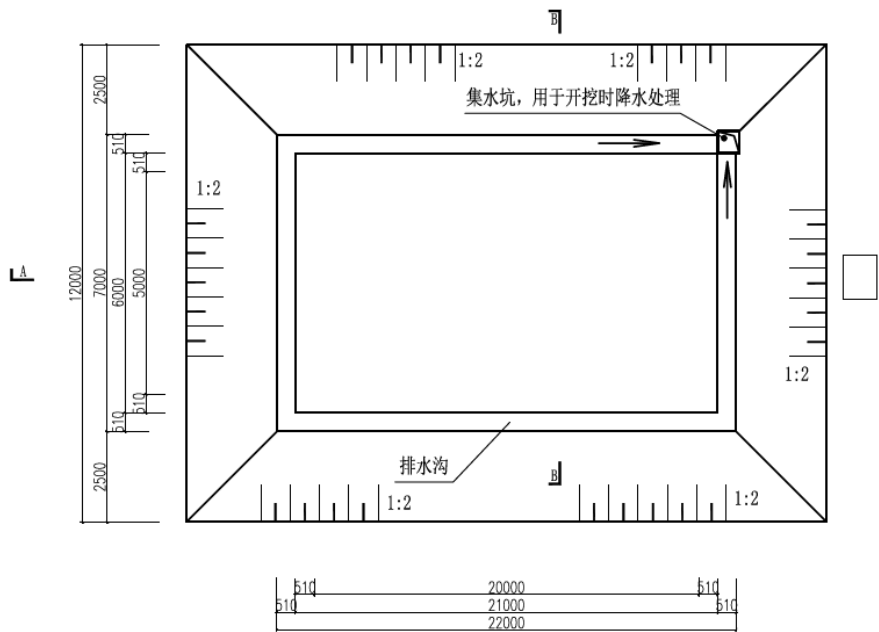


图 4 2#、3#储水池开挖平面图

④池底施工

开挖、清理完成后对储水池进行全方位包裹，采用两布一膜的防渗形式：上下层土工布，中层防渗膜。在下层土工膜上应铺设粗砂保护层，铺设厚度宜为 100mm。

⑤满水试验

对储水池灌满水进行满水试验，检查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⑥四周填土

土方填筑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力为辅的方式进行。对紧靠建筑物周边 1m 以内土方，边角及宽度小于 3m 的狭窄部分由人工回填。

（3）加压泵房工程

加压泵房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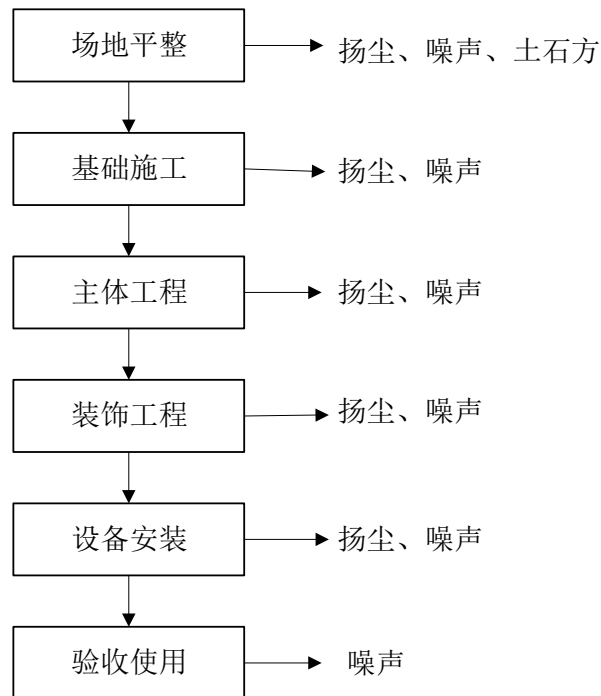


图 5 加压泵房施工工艺流程图

管理房施工时首先进行场地的平整和清理，然后进行地基开挖及基础浇筑和构筑物施工，最后进行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

1、施工组织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洛清江水文资料 洛清江为柳江的主要支流之一，上游干流称为义江，发源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宛田瑶族乡北部的茅针村西南 2.5km 处，洛清江全流域面积 7477km²，主河道长约 258km，河流落差 441m，平均坡降 1.71‰，河宽一般为 120~290m，自然流态河深为 2~4m，水库河深为 12~15m，根据对亭水文站 1954 年~至今的实测径流情况可知，洛清江的实测年评价流量为 245m³/s，年来水量为 77.26 亿 m³。 2、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2〕89 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详见附图 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8 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区，详见附图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工程区属于一般区域，不敏感，项目总占地 0.0928hm²，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工程占地范围外扩 300m。 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态背景特征、生态问题等。 （1）生态系统类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农业生态系统，主要是农田生态系统结构，农作物主要有蔬菜和玉米。 （2）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储水池占地及加压泵房占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280m²、48m²；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区及表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200m²、400m²，土地利用类型均为旱地。项目不涉及征地及拆迁。 （3）区域植被类型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农作物植被、尾叶桉林及草丛等，未发现有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亦未发现古树名木的分布。

1) 农作物植被

评价区域内主要分布农作物植被，农业植被种植种类主要为蔬菜、玉米、香蕉等经济作物。

2) 尾叶桉林

在评价区内，人工林主要种植有尾叶桉，在评价区内山坡地带广泛分布。

3) 草丛

在评价区内的田埂及空地上广泛分布，主要为三叶鬼针草、喜旱莲子草、黄花草、苦蕒、小藜、香附子、白茅、酸模叶蓼等。

(3) 区域陆生动物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看，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评价区域内大型野生动物已绝迹，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主要以爬行类、鸟类、昆虫类等分布，但种类和数量较少。爬行类主要有蛇类、壁虎、蜗牛等；鸟类有小山雀、喜鹊、青菜鸟、麻雀等；昆虫类主要有蚂蚁、蟋蟀、蜈蚣、蜘蛛、蝴蝶、飞蛾、蜜蜂、黄蜂、蜻蜓等，分布于草坡灌丛中。评价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的鹿寨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鹿寨县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见表 6。

表 6 鹿寨县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3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41	5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8	8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	160	100	62.5	达标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清江，项目不直接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

洛清江共设渔村、对亭站、白鸟滩三个监测断面，监测频率为1次/月，监测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基本项目。根据《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清江的渔村、对亭站、白鸟滩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5、声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区域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2#加压泵房距丹竹屯最近，距离为73m，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土壤含盐量及pH值，故本次评价收集鹿寨县近三年土壤含盐量及pH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于2023年12月获得审查意见的《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2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口片区pH监测数据、于2023年1月获得批复的《鹿寨县导江乡古董饰面用石灰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区域土壤含盐量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情况详见表7。

表7 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距本项目距离		检测结果（g/kg，pH无量纲）	
		方位	距离 km	pH	水溶性盐总量
2022.10.10	1#马蹄山矿区开采范围内距离南厂界10m处	西南	20.03	/	1.7
	2#北面矿区开采范围内距离西南厂界10m处	西南	20.07	/	1.3
2023.05.24	S1 凉亭屯农田	南	6.10	6.8	/
	S2 园区西南面农田	南	6.75	6.6	/
	S3 园区南面农田	南	6.88	6.7	/

根据引用区域监测结果，土壤pH为6.6~6.8，含盐量为1.3~1.7g/kg，经查阅资料区域干燥度为1.10。根据区域资料和实地调查及访问，项目所在地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5.08m。综合根据HJ964-2018中表1生态影响型敏感程

	度分级表，项目所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建设项目属于“水利 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且不存在土壤影响的环节及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确定评价等级的原则： （1）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包括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2）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 （4）项目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 0.0928hm²。 综上，本次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结合项目特点并考虑周边生态环境特点，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 300m 范围，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 2 类地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定为二级，确定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根据上文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不存在土壤影响的环节及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

项目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8。

表 8 项目评价范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区域及 周边 300m 范围	无	/	/	/
大气环境	不设评价范围	无	/	/	/
地表水	不设评价范围	/	/	/	/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	无	/	/	/
地下水环境	不评价	/	/	/	/
土壤环境	不评价	/	/	/	/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处区域划分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2)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	---

其他	无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水土流失 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场地平整、路基开挖填筑及临时堆土等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植被，并形成松散堆积体，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各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是显著的，但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也是不容忽视的。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质、土壤、植被以及施工特点，施工过程中将不同程度地破坏植被，使受植被保护的地表土壤抗侵蚀能力下降，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水体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一定的土方开挖和搬运，地表清理，开挖的土方和清理的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项目区周围的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2）诱发多种形式的水力侵蚀 本工程涉及到土方开挖及临时堆置，涉及的范围也较广，各区域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如不进行有效的防治，必将引发沟蚀、面蚀等多种形式的水力侵蚀发生。如不及时清理，会加剧水土流失的进一步发展。 3）降低土壤肥力，影响周边景观 工程建设导致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可能使表层土壤流失，从而导致土壤肥力降低，影响作物的生长和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本工程临时弃土以及运输车辆遗撒，如不及时清理不仅容易产生水土流失，而且还将影响周边景观环境；随意堆放的临时弃土也会破坏周边景观。 （2）对植物的影响
-------------	---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花草、杂草等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本项目种植前需对项目地块进行人工整理，会对原有植物产生一定影响。 (3) 对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行为和工程设施对动物栖息环境的改变和干扰。施工过程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将使生活在周围环境中的动物受到干扰，局部地区树木、杂草的铲除以及施工现场扬尘、废水的影响，使动物原有的栖息环境发生改变、破坏，加上施工占用临时地，将导致动物的迁移。 该范围内活动的陆生动物主要是鼠类、青蛙等常见动物，鸟类、两栖类动物的移动速度较快，施工机械的声音和树木的消失会使其很快远离施工区域，避免受到伤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蓄水池、管线基础开挖、建材运输及道路扬尘等。主要污染物为 NO、碳氢化合物、粉尘等。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CH。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排放量小，影响也相对较小。 (2) 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土方挖填扬尘，二是物料堆场扬尘，三是灰土等粉状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1.00mg/m³，到了 150m 已基本无影响。
--	---

	施工现场物料、土方堆放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0.12kg/m 物料。若用抑尘网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60%。 灰土等粉状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石车以 4.0m/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15mg/m。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15km/h，控制扬尘产生量<15mg/m³，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 本项目土方开挖土方堆放、物料堆放主要是蓄水池及泵站、管线工程建设，扬尘在风力作用下随风飘荡，会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如不采取抑制措施，对区域大气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由于项目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近，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抑尘网防护等措施，具体见措施章节。 （3）管道施工废气 本工程临时弃土以及运输车辆遗撒，如不及时清理不仅容易产生水土流失，而且还将影响周边景观环境；随意堆放的临时弃土会也破坏周边景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用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清洗和维修废水，根据对建设单位咨询，施工废水经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机械车辆冲洗。未随意排放。施工完毕后，管道试压废水就近排入道路雨水排水系统，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平均 52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每天用水 3.12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96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
--	--

	产生量为 449.28m³（施工期按 6 个月，每月 30d 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丹竹村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3、施工噪声排放及治理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将对区域的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且项目主要以人力施工为主。根据同类型类比工程监测资料，机械噪声值在 75~105dB（A）之间。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农户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设置围栏，主要噪声设备远离村庄； ②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材料禁止投掷，车辆限速禁鸣；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 ④夜间禁止施工。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农户的生活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发生过噪声投诉及纠纷事件。项目施工得到了当地农户的大力支持。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等，项目施工期土方挖填平衡，弃土全部回填。项目施工人员为 5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0.8t（施工期按 6 个月，每月 30d 计），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江口乡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储水池、加压泵房及灌溉管道，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由村内人员管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运行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及相关土壤次生环境的影响，项目灌溉基本无退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村内人员，故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不纳入本次评价。 灌溉退水主要是指在农田灌溉中，田间的地表水和地下渗流汇集到下游河道的灌溉余水，主要来源于田间渗漏损失、渠道输水损失遗失田间的落干排水。项目区域主要种植作物为蔬菜等，均为旱作物。工程建设充分考虑工程措施、灌溉措施、农业措施、管理措施并举，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灌溉制度，使灌区输配水、田间管理、农业生产全面节水。本项目灌区灌溉采用喷灌不会产生灌溉退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 3 个加压泵房，每个泵房设 2 台水泵（一用一备），泵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泵站噪声排放量，且泵站周边均为农田，无噪声敏感目标，泵站产生的泵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管道输水，配合日常巡逻，对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实施后提高了 765.8 亩农田用水保证，有效改善灌区田间生态环境，促进生态保护。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灌区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灌区工程实施后，引水灌溉将会对灌区土壤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灌溉的淋洗有利于降低土壤含盐量与 pH 值；土壤水分的增加，提高了土壤颗粒的团聚性，降低风蚀程度。项目运行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灌区采用喷灌，灌溉用水率高，灌溉制度合理，灌溉需水量与给水量供需平衡，不会由于不合理的灌溉而引起地下水水位上升而引起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根据项目的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施工布置等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可行。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施工工艺 严格规定施工作业带宽度，将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 3m 以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定时洒水防止扬尘。减少施工扰动面积，减少占用土地；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过程中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方法，减少工作开挖面，施工工区布置及临时设施搭建，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施工作业带进行不定期的洒水降尘，并对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②施工时，对管沟开挖的土壤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表土集中堆放，下层土堆放在管道一侧），分层回填压实，保护植被生长所需要的熟土，降低对土壤养分的影响，使土壤尽快恢复生产力； ③对管沟回填后多余的土方，均匀分散在管道中心两侧，并使管沟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不得形成汇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④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并平整施工作业带，采取表层土回覆、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现状，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3）植被、动物保护措施 ①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严格划定工程征地范围，在施工区设置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让施工人员感性认识本地区生存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及其习性，做好工程区动物、植物的保护宣传和引导，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超范围砍伐和进入非施工区活动，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惊扰、食用施工区的鸟类，减轻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②施工期建设单位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

	③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进行，不随意破坏和占用额外土地，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之外随意活动，严禁施工车辆在施工范围之外乱碾乱压。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作业带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恢复措施，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施工扰动面恢复至原地貌。 （4）施工期生态管理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定施工范围，施工控制范围边界以拉红线、插红旗标示，加强施工管理，确保限定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施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②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编制施工期环保手册，特别是有关法规、野生动植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进行碾压和践踏。 ③在施工区的边界和出入路口设警戒人员和醒目的警戒标志，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④施工结束后通过平整施工作业带，回覆表层土，且通过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采用乡土草种，保持与周围植被、景观的协调性。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教育施工人员不要捡拾鸟卵、捕捉野生动物及其幼体。 ⑥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生活垃圾等，要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施工结束后，已进行现场清理，并采取恢复措施。 ⑦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周围林、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滥捕滥杀。 ⑧施工作业带已根据现场情况，占用耕地的进行复垦，施工便道裸露的地表进行绿化的生态恢复措施，采取撒土著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	---

	①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防止产生大量扬尘。遇有大风天气时，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 ②施工区域合理规划，加强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④装载水泥、砂料、弃渣等产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或篷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装载的物料等不露出。根据需要装载物料后进行洒水抑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 ⑤对出入工地且车身、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进行清洗，防止泥土被带出污染路面。运输车辆行驶注意控制车速，防止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2）机械废气 ①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避免超过车载负荷而使尾气排放量增加。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 3、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管道施压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自材料、设备、车辆冲洗和混凝土养护等过程，废水主要以悬浮物、石油类为主，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水质 PH：9~11.5，SS：3000~500mg/L，石油类为 10~60mg/L。项目施工废水选用简易沉淀法，设置 1 个 20m³ 的施工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进行防渗。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大大降低废水、石油类、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
--	--

	的施工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回用。施工结束后，防水布或塑料薄膜回收再用，将废水收集坑填埋清理，恢复原貌。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丹竹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3）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安装完毕后，采用水试压。管道工程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进行分段试压，试压废水主要为泥沙，试压完毕后，排水中悬浮物含量增加，不增加其他污染物。试压废水最终排入够到汇入雨水系统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在午间 12:00~14:30 尽量避免施工，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进行施工作业，晨、昏和正午避免高噪音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确实需要进行施工的，需按相关规定在取得批准。 2）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使用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固定的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 3）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施工中加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做好使用前的检修，使设备性能处于良好状态，运行时可减少噪声。 4）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大力倡导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觉性，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	---

	5) 加强噪声控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招标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专人负责,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的实施,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 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不在晨、昏时段运输,禁止在午间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运输作业。 2) 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在村庄前设置限速牌和禁鸣标识,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附近路段时,限速行驶,并禁鸣高音喇叭。 3) 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机动车身松动、老化发出的噪声。 4) 向沿线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居民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弃渣及临时堆土 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开挖土方大部分回填处理,剩余土方能利用的土方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堆放于施工区内临时堆土场的临时堆土,采取遮盖措施,设置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堆土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施工后期用作回填和绿化覆土,并对临时堆土场进行迹地清理和植被恢复。 (2)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江口乡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置。 工程施工期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防雨和防渗措施,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1)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减少占用土地；施工过程中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 (2) 施工取土过程中严加管理，严格控制取土方式和范围，严禁随意取土。取土点尽量选择在土壤较差地，严格控制取土深度，严禁深挖，防止土壤退化肥力大幅度降低。 (3) 临时扰动土壤的生态恢复措施包括：清除施工遗留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杂物；场地平整、表层土翻松和配套的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对储水池建设采取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水池蓄水后不产生渗漏问题。防止由于储水池渗漏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1) 地下水及土壤 为防止储水池渗漏引起地下水水位变化，储水池采取了防渗措施。水池蓄水后不会产生渗漏问题，不会对地下水水位产生影响。 为防止工程实施后对区域内土壤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要求灌区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积极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尽量施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②加强灌区范围内沟谷低洼地带地下水位的排水，防止地下水位上升和滞洪等导致低洼区出现渍涝现象，进而引发土壤次生潜育化等问题； ③制定灌溉用水计划，实现优化管理，科学调度。
其他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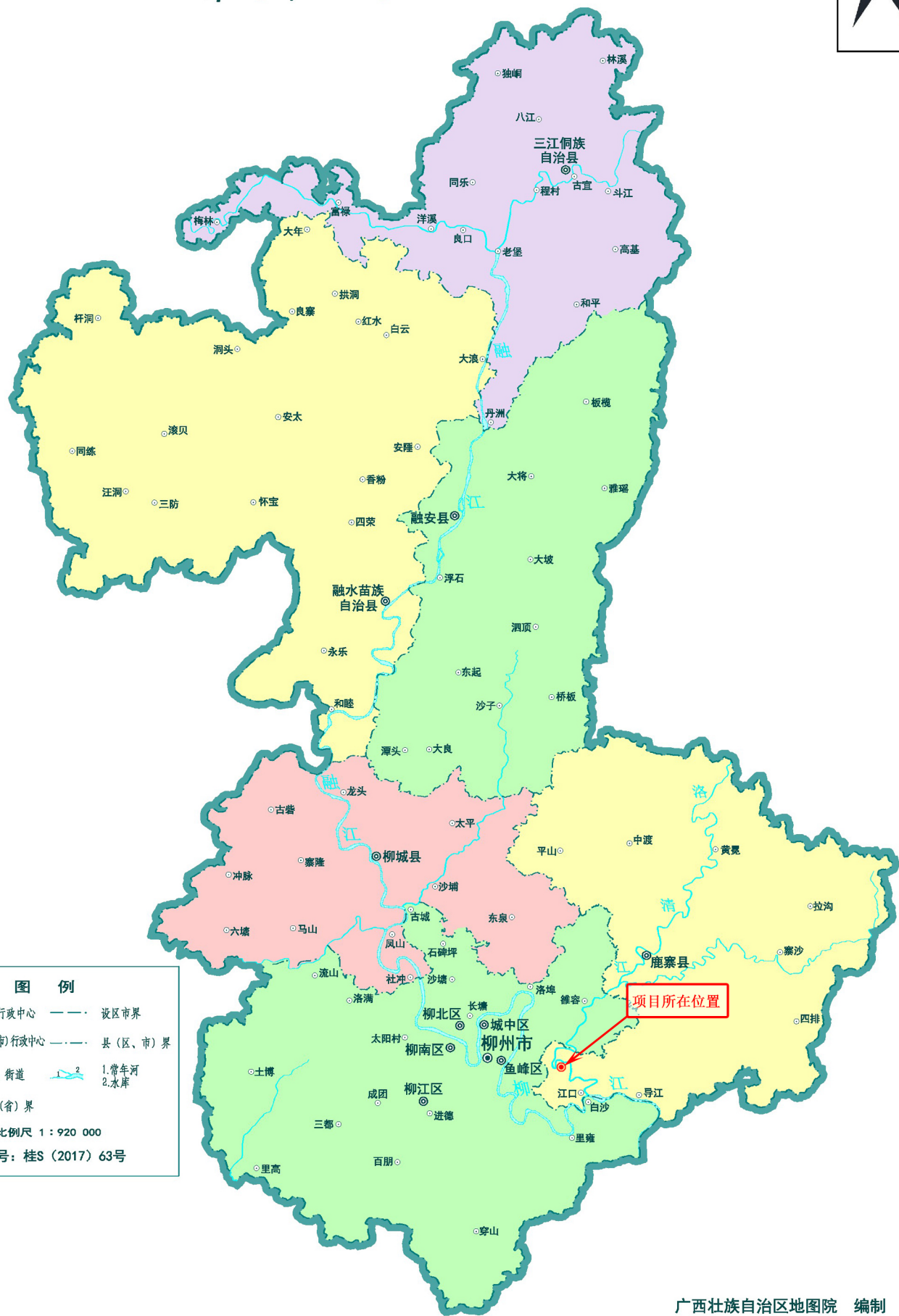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划定最小施工范围；临时堆土的拦挡、苫盖；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平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树立宣传牌和警示牌；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落实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机械冲洗；生活污水经村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	落实措施，不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设置限速牌和禁鸣标识；做好附近居民的宣传沟通工作。	施工区域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建筑材料定点定位，采取防尘措施；产生的物料采用密闭运输；冲洗出场车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弃土弃渣运至指定位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风险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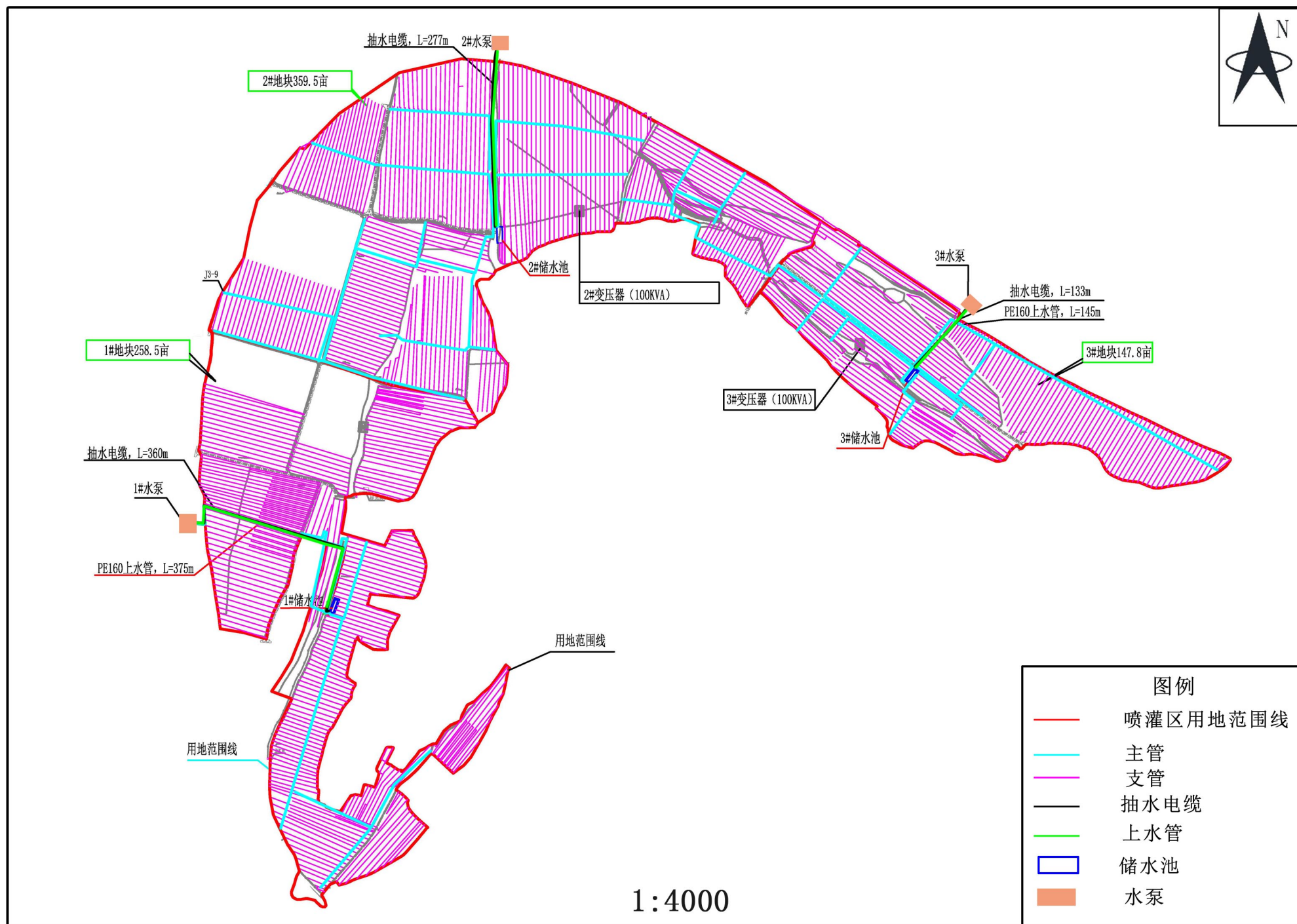
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柳州市地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编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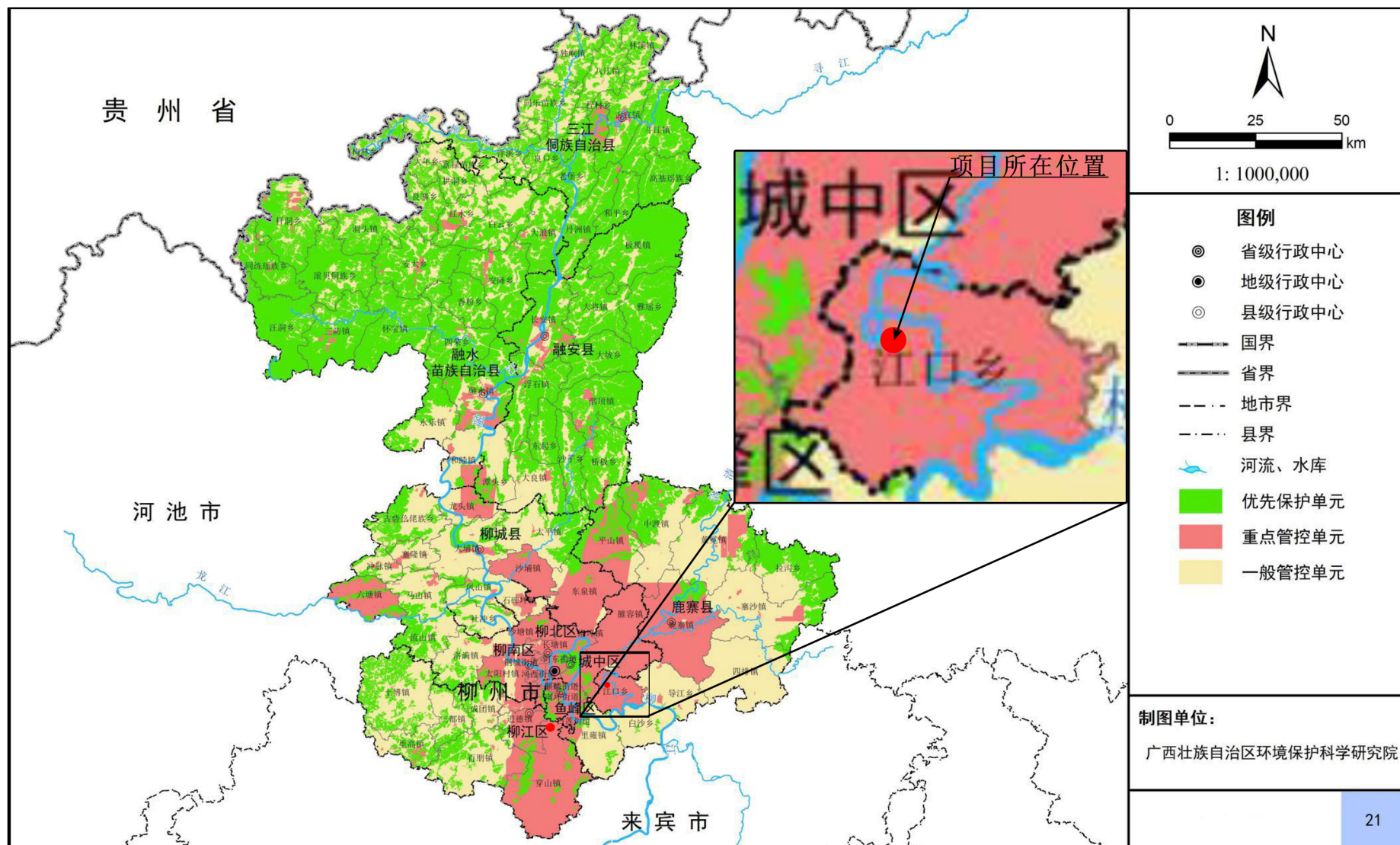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施工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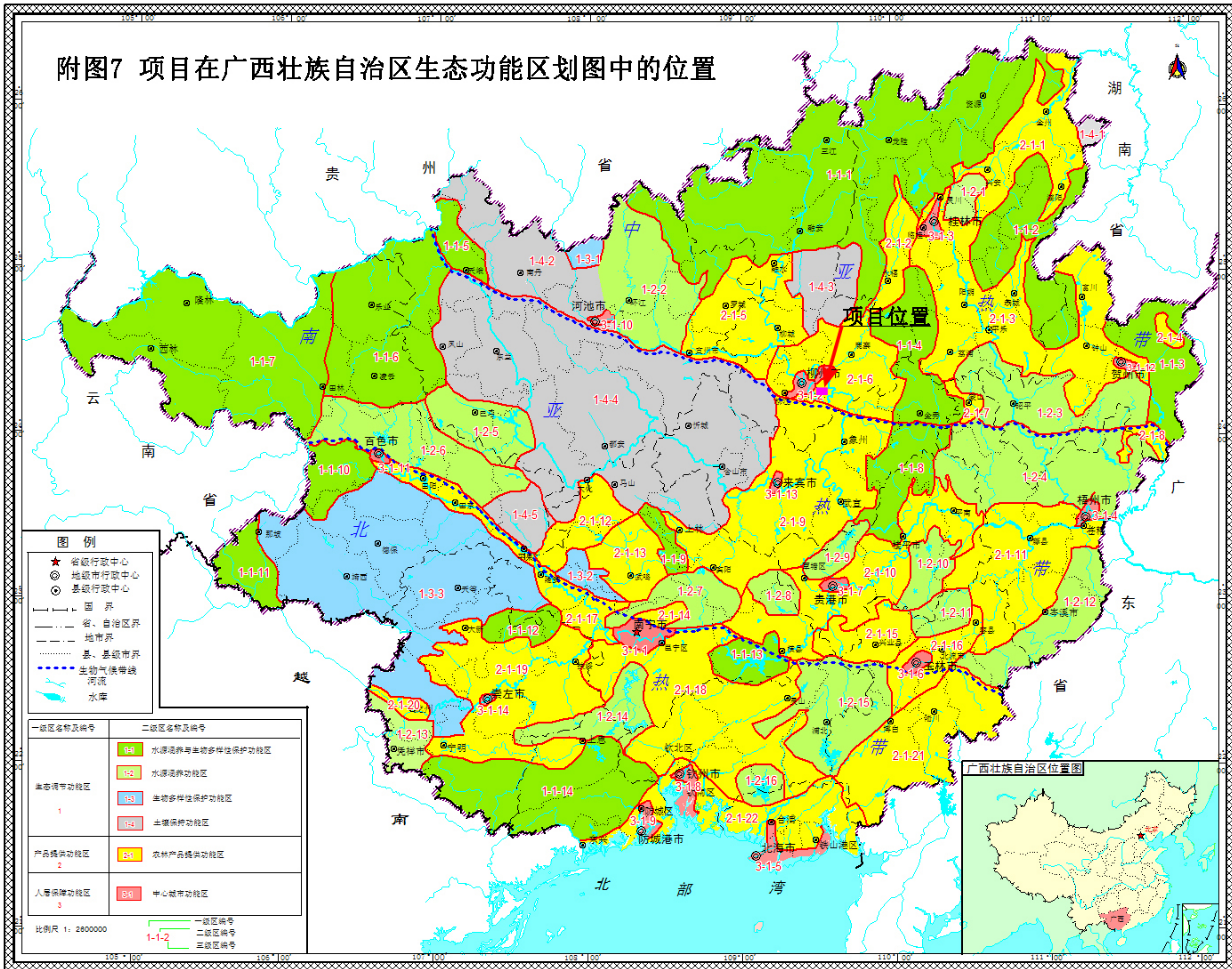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其他另行商议。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

委 托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鹿发改规划〔2024〕45号

关于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已由广西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原则同意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50223-04-01-710871。

三、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 765.8 亩，共分为 3 个喷灌区，1#喷灌区位于地块西南向，258.5 亩；2#喷灌区位于地块中部（正北向），359.5 亩；3#喷灌区位于地块东北向，147.8 亩。项目区主要农作物为蔬菜和瓜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水源工程：设置 3 个喷灌区抽水点储水池，1#储水池有效容积 160 立方米；2#、3#储水池有效容积均为 200 立方米。

（2）管道工程：上水管采用 PE 管， $\phi 160$ ，总长 851 米；喷灌区主管采用 $\phi 110$ PVC 给水管，总长 6727 米；喷灌区支管采用 PVC 给水管 80126 米，管径为 $\phi 25$ 和 $\phi 50$ ，其中 $\phi 50$ 总长 70061 米， $\phi 25$ 总长 10480 米。

（3）抽水泵房：新建抽水泵房 3 座，分别位于 3 个喷灌区内，建筑面积均为 16 平方米。

五、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337.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6.92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34.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六、务工组织与劳务报酬发放：计划吸纳务工人员 52 人，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87.98 万元，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 30.66%，遵循“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组织项目区农民特别是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支

付劳务报酬。

七、项目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主要职责是项目日常维护等工作。

八、项目招标：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九、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三同时”；按照安全、节能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寨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利局。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
以工代赈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监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等规定，核准该工程建设的招标方案。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
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1

2 报告初步结论1

3 研判分析详情1

 3.1 交叠分析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水利管理 业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66419	纬度	24.311975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 畔右岸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由柳州市审批。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4	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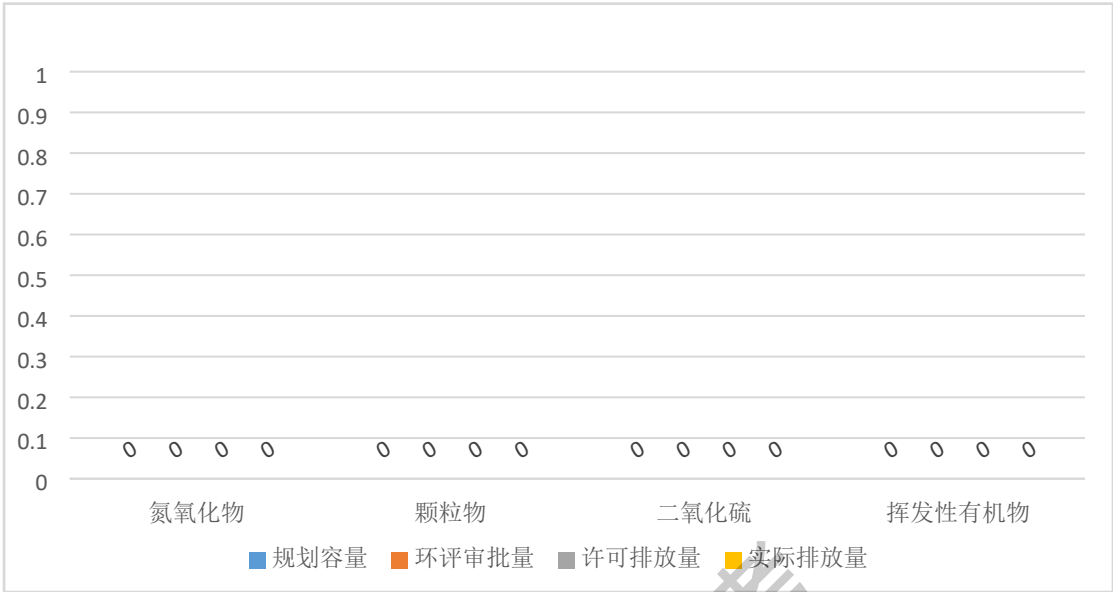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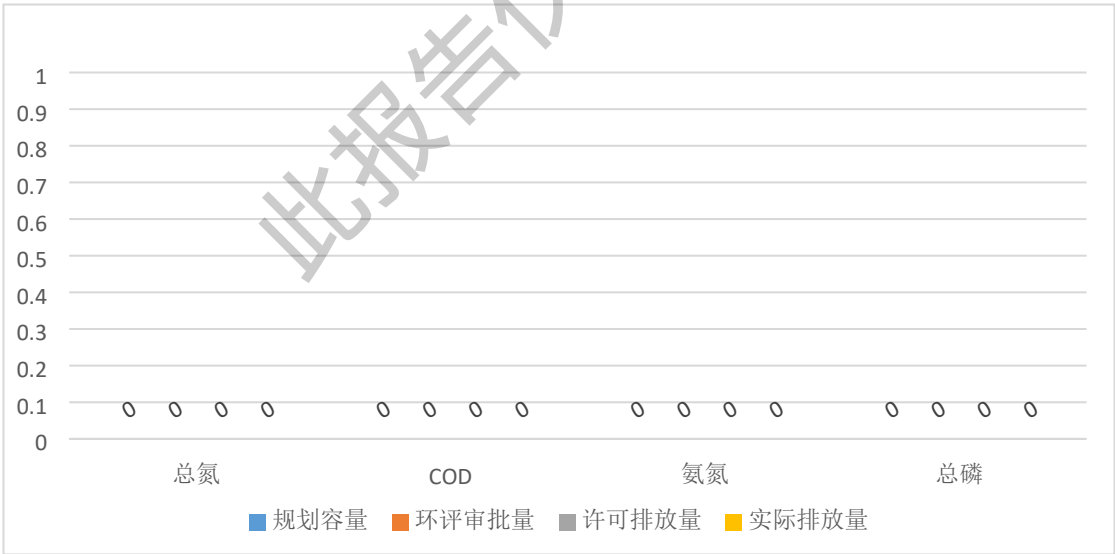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名称	
1	鹿寨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